

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03

债券代码：188771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203 号”文核准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.50%-3.50%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